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 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事项一、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陕西杰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杰益融担”）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州客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梅州客商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杰益融担为合作协议项下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主债权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签定有限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

担保事项二、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8 月 10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网商融担公

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同意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1 年，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随着业务深入发展，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业务需要，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均为原有担保事项的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4 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34.6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 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33.0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24.00 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 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 9.0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

用额度为9.00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4年0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309.01            | 19,843.73             |
| 负债总额                       | 15,451.21            | 9,339.60              |
| 其中：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351.56            | 3,810.3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9,857.80             | 10,504.13             |
| 项目                         | 2023年1-12月<br>(经审计)  | 2024年1-6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总收入                      | 19,149.44            | 16,770.39             |
| 利润总额                       | -3,493.33            | 109.31                |
| 净利润                        | -963.96              | 646.34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梅州客商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债权最高额度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和相应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法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对债权人（梅州客商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1.00亿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担保事项二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中关村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金、逾期应付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网商

融担公司)对债权人(中关村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保证金和保证金补足义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 保证金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8.00亿元。

(3) 保证方式: 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 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6,902.1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09%。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9,35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4.6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49,35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4.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2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0.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